

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琴女士召集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获得通过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